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中山市兴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康盛路 33 号 4 楼

乙方：

地址：

为加强廉政建设，从制度上杜绝不廉洁行为，更好地履行编号为圃公租字〔 〕__号的《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公平自愿，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及附属文件的内容，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工作上确实需要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公务接待。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第二条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第三条的，甲方有权按照主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约定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黄圃镇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备存一份。

签约双方：

甲方（盖章）：中山市黄圃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